

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5第154号）等要求，开展“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本次新建租赁8#苏州楼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楼厂房，总体租赁面积697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增加剪板机（2台）、冲压机（2台）、钻床（1台）、电焊机（2台）、喷砂机（2台）、浸塑一体机（3台）、热缩管切胶机（2台）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剪板机、冲压机、钻床、电焊机及喷砂机工序。

项目审批年生产新能源汽车零件150万件、五金件50万件。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第一阶段15人；工作制度为1班10小时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3000小时。

公司无宿舍、无浴室，职工就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5】85第154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竣工建成，2025年11月开始调试。

2025年11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1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10107），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226P8UXA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用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新能源汽车零件 105 万件、五金件 35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性质、地址均不发生变化，第一阶段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规模未达到设计能力，因此部分生产工序和污染防治措施未设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杨林塘。厂区内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太水排可字第 133 号。

（二）废气

本项目浸塑及浸塑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FQ1 排放，尾气执行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以上环节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5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涂层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南侧，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双凤环卫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排放，且租赁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废水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塑及浸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尾气达到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表 2、表 3 要求；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

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及五金件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君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